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先飛藝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廖飛熊

被上訴人　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君

訴訟代理人　陳錦芳律師

　　林哲安律師

　　楊景超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建字第277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7萬4407元（3,258,321＋1,049,420－33,334＝4,274,407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505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6萬5058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